

中銀香港「全城綠活賞」及「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全城綠活賞」及「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活動推廣期」）。

2. 「全城綠活賞」優惠詳情：

活動推廣期內，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可享以下推廣優惠。個別產品及服務之優惠詳情，請參閱「綠色產品」及「指定電子服務」優惠條款。

綠色產品	推廣優惠
綠色私人貸款	● 實際年利率低至 1.68% ● 額外 HK\$688 現金回贈
綠色按揭計劃	● 額外 HK\$1,168 現金回贈（設貸出金額及日期要求）
個人綠色存款	● 「個人綠色定期存款」美元年利率高達 3.6%
ESG 基金	● 新基金客戶首筆基金認購享 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為 HK\$6,000

3. 「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優惠詳情

3.1 活動推廣期內，個人客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全城綠活」大抽獎登記頁 [日常理財 > 綠活抽獎] (「活動登記頁」) 成功登記，並於活動推廣期內完成以下任何「綠色產品」或「指定電子服務」之任務（「大抽獎合資格客戶」），可享「全城綠活」大抽獎抽獎機會，累積抽獎次數不設上限。

	產品 / 服務	指定任務	抽獎次數
綠色產品	綠色私人貸款	經電子渠道以貸款代碼「GL」成功申請綠色私人貸款	3 次
		於活動推廣期內申請並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	額外 2 次
	綠色按揭計劃 [#] [#] 如為聯名貸款賬戶，只有該貸款賬戶的主要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完成綠色按揭計劃的大抽獎合資格客戶	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 / 手機銀行 / 網頁「即時按揭申請」服務，遞交按揭申請	1 次
		於活動推廣期內申請並確認貸款 [^] [^] 須透過電話確認綠色按揭計劃貸款	額外 2 次
		於活動推廣期內成功提取貸款	額外 2 次
	個人綠色存款	成功開立「個人綠色定期存款」	5 次
	ESG 基金	整額認購 ESG 基金* *客戶必需經單名基金賬戶完成相關基金認購交易且不適用於月供基金計劃	5 次
指定電子服務	BoC Pay+	全新註冊或升級至 BoC Pay+ 並透過 BoC Pay+ 於商戶累計消費滿 HK\$1,500 或轉賬一筆不低於 HK\$1,500 至第三方收款人	2 次
	電子月結單	於推廣期間內成功首次選用或轉換為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不包括信用卡月結單及/或其他賬戶及/或產品月結單)並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效網上銀行賬戶	1 次
	碳·生活	首次使用「碳·生活」	1 次
	設定手機銀行賬戶提示	首次開啟及設定賬戶提示	1 次

	設定 BoC Pay+ 推廣通知	首次在 BoC Pay+ 應用程式內成功設定接收推廣通知	1 次
--	------------------	------------------------------	-----

3.2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大抽獎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大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抽獎將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進行。每位客戶最多贏取大抽獎獎賞一份。有關「綠色產品」或「指定電子服務」之交易紀錄以中銀香港系統紀錄為準。

大抽獎獎賞、名額及內容如下：

大抽獎獎賞		名額
大獎	BYD SEALION 7 售價 (連稅): HK\$379,980	1 名
二獎	HK\$6,000 BoC Pay+ 電子優惠券	2 名
三獎	HK\$100 BoC Pay+ 電子優惠券	80 名

3.3 得獎結果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客戶於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電話或發送手機短訊通知大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相關大抽獎獎賞領取詳情。大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應確保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記錄正確，而流動電話號碼能接收手機短訊。得獎結果將同時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於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主頁 > 最新消息) 公佈，屆時會顯示大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之英文姓氏及手機號碼首 4 位數字。

3.4 本抽獎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而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3.5 如有關大抽獎獎賞換領或本行未能提供以上獎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會提前通知大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並有機會將與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誌入大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的中銀香港賬戶而不另行贈送其他獎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大抽獎獎賞形式保留最終決定權。

3.6 大抽獎獎賞價值即為本條款及細則 3.2 款所顯示之價值。

3.7 所有獲贈之大抽獎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3.8 如對上述「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3.9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關於大獎獎賞派發之條款

4.1 大獎獎賞得獎客戶（「大獎得獎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身領取獎品，逾期無效。

4.2 大獎得獎客戶必須年滿 18 歲，並須確保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車輛出牌手續。

4.3 大獎得獎客戶領獎時必須攜同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領獎核實用途。若大獎得獎客戶未能提供以上資料，中銀香港將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大獎將被分配給後備得獎客戶。

4.4 如未能出示上述文件 / 資料，或登記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同，中銀香港有權取消大獎得獎客戶的得獎資格，獎賞將被分配給後備得獎客戶。

4.5 大獎得獎客戶須個別填寫及簽收領取禮物表格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首 3 個數字。

4.6 中銀香港或會要求為大獎得獎客戶拍照，以供中銀香港的社交貼文或公佈使用。大獎得獎客戶需允許中銀香港使用其圖像供中銀香港作社交媒體平台貼文或公佈用途。

- 4.7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在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上刊登大獎得獎客戶的姓名及 / 或附有其樣貌的相片和影片，並可能在中銀香港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有關資料作推廣之用。大獎得獎客戶在領取獎賞時須提交必需的文件及已填妥必需的資料，並同意有關資料的使用。
- 4.8 中銀香港將向大獎得獎客戶送出 BYD Sealion 7 (Premium) 電動車一部 (連稅價值約港幣\$379,980 元)。大獎獎賞之顏色、型號、規格及其他配備、均不可選擇。大獎得獎客戶須自行承擔因領取獎賞及使用獎賞而須支付之任何及一切額外費用。
- 4.9 如大獎獎賞涉及其他稅款、收費或於車輛出牌期間所產生之保險費用等其他費用，有關款項將全數由大獎得獎客戶承擔。
- 4.10 在任何情況下，大獎獎賞均不可更換、轉讓、退回或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或服務，及如有被刪除、遺失、損毀或到期後未使用，恕不補發。
- 4.11 如有關大獎獎賞換領或本行未能提供以上大獎獎賞，中銀香港會提前通知大獎得獎客戶並有機會將與大獎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記入大獎得獎客戶的中銀香港賬戶而不會贈送其他獎賞。
- 4.12 中銀香港並非大獎獎賞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大獎獎賞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大獎獎賞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大獎獎賞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4.13 大獎獎賞一經領取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中銀香港將不會補發。
- 4.14 若於領取及使用大獎獎賞期間發生任何意外及/或事故，中銀香港恕不負責。

5. 關於二獎及三獎獎賞派發之條款

- 5.1 大抽獎獎賞二獎及三獎電子優惠券獎賞 (「電子優惠券獎賞」) 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二獎得獎客戶及三獎得獎客戶的 BoC Pay+ 內 (BoC Pay+ 主頁 > 「優惠券」> 「已領取優惠券」)。
- 5.2 電子優惠券獎賞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並須於有效期內使用。
- 5.3 電子優惠券獎賞只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 (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龍豐集團、莎莎、日本城、運動家、C.P.U.、Runderful、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門市 (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 <https://www.sportshouse.com>) (統稱「指定商戶」)。
- 5.4 二獎得獎客戶及三獎得獎客戶使用電子優惠券獎賞於指定商戶進行單筆消費，二獎得獎客戶之電子優惠券獎賞為單一消費淨額滿 HK\$501 即減 HK\$500 (共 12 張，合共價值 HK\$6,000)，三獎得獎客戶之電子優惠券獎賞為單一消費淨額滿 HK\$101 即減 HK\$100 (「電子優惠券優惠」)。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優惠券獎賞。二獎得獎客戶及三獎得獎客戶須於付款時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優惠券內之付款版面，並成功通過銀聯網絡完成交易，方可享有本電子優惠券獎賞。
- 5.5 除特別註明外，電子優惠券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禮券同時使用。
- 5.6 每張電子優惠券獎賞只可使用一次，不設補發。
- 5.7 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分拆賬單或未經授權之交易均不符合參與本推廣及/或使用電子優惠券獎賞的資格。如在電子優惠券獎賞存入後發現交易不符合資格，電子優惠券獎賞將自動取消。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 Pay+ 錢包/Pay+ 錢包 Lite/有關銀行賬戶/有關信用卡直接扣除相應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 5.8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電子優惠券獎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會提前通知二獎得獎客戶及三獎得獎客戶並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替代權利。本推廣將根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記錄的交易日期及金額進行核實。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本行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 5.9 二獎得獎客戶及三獎得獎客戶於活動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 Pay+ 錢包或 Pay+ 錢包 Lite 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狀態，方符合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電子優惠券獎賞的資格，否則將被取消電子優惠券獎賞資格。如有關之 Pay+ 錢包或 Pay+ 錢包 Lite 已取消或處於不正常狀態，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電子優惠券獎賞，有關電子優惠券獎賞將不予發放並自動取消。
- 5.10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所產生的數據費用。
- 5.11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BoC Pay+ ")。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5.12 如客戶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受中銀香港不時於 BoC Pay+ 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BoC Pay+ 主頁 > 「選單」 > 「幫助」 > 「條款及細則」。
- 5.13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
- 5.14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5.15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品或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 5.16 除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益。
- 5.1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有關商戶的供應商，相關產品及/或產品均由該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對於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質素，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作任何保證，亦不對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引致的後果負責。所有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均由商戶承擔。
- 5.1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最終酌情權。
- 5.1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保留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 5.2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投資涉及風險。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6. 「綠色產品」及「指定電子服務」優惠條款

6.1 綠色私人貸款優惠條款

1. 本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綠色私人貸款推廣期」)，客戶並須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方可享此條款所列之優惠。

1.1 綠色私人貸款優惠實際年利率(「綠色私人貸款優惠」)：

除符合第 1.2 條貸款用途要求外，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綠色私人貸款客戶」)方可享綠色私人貸款優惠：

- 於綠色私人貸款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於以貸款代碼「GL」成功遞交綠色私人貸款的申請；及
- 經電子渠道遞交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放款前成功遞交綠色消費證明 (例如購買電動車的訂金收據、由機電工程署表列合資格電業工程承辦商/人發出的已收取裝設太陽能板工程首期款項的收據、已繳付合資格 ESG 課程學費的收據等)。
- 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服務」微信官號及「中銀信用卡」微信官號

1.2 綠色私人貸款只適用於貸款資金用於以下合資格用途的貸款申請個案：

- 購買符合環境保護署轉載運輸署核准電動車或混能車型號清單的電動車 (詳情請參考環境保護署網頁)；或
- 再生能源工程 (安裝太陽能電板) 並符合機電工程署表列合資格電業工程承辦商/工程人員作為工程承辦商/人 (詳情請參考機電工程署網頁)；或
- 支付以下合資格 ESG 課程：
 - i. 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的合資格培訓及資歷名單 (詳情請參考財經事務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網頁)；或
 - ii. 金融管理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知識中心上列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國際及本地培訓/資格證書 (詳情請參考金融管理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知識中心網頁)

*註：貸款資金用於支付合資格 ESG 課程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後從本行網頁：主頁>貸款>綠色私人貸款下載《綠色私人貸款客戶聲明》(「聲明」)，填妥後按指示提交聲明。

2. 現金回贈獎賞

2.1 符合以上條文 1 及 2 所述要求的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綠色私人貸款，而成功提取貸款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港幣 5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期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 (已包含額外港幣 688 元現金回贈)。

以「GL」申請綠色私人貸款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已包含額外港幣 688 元現金回贈)			
貸款額 (港幣)	還款期 24 個月	還款期 36 個月	還款期 48 個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適用	\$988	\$1,388
\$100,000 至 \$199,999		\$1,188	\$1,788
\$200,000 至 \$499,999	\$1,188	\$2,188	\$2,688
\$500,000 至 \$999,999	\$1,488	\$2,688	\$3,688
\$1,000,000 至 \$1,499,999	\$1,688	\$3,188	\$4,688
\$1,500,000 至 \$2,999,999	\$2,188	\$5,688	\$8,688
\$3,000,000 或以上	\$2,688	\$6,688	\$11,488

3. 上述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現金回贈獎賞合資格綠色私人貸款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 / 回贈之費用。
4. **綠色私人貸款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5. 綠色私人貸款還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
6. 綠色私人貸款之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或指定綠色相關用途的總費用(以較低者為準)。而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7. 例子：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54%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6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低至 1.68% 優惠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 (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54% 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並適用於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綠色私人貸款)，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8.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9.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綠色私人貸款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表，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0. 冷靜期內提早清還全數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借款人在提取貸款後之七個曆日內(「冷靜期」)，可隨時行使冷靜期權利，提早清還全數貸款(「冷靜期權利」)。如冷靜期最後一天屬非營業日，冷靜期會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日。

「惡劣天氣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而銀行暫停營業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靜期權利，借款人需於營業時間內親臨本行任何分行遞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或在營業日辦公時間內經指定服務熱線 (2108 3611) 提交相關申請，並償還全數本金，加上應付利息。該等款項的總額概以本行計算為準。為免存疑，在冷靜期內，本行不會對借款人行使冷靜期權利收取任何提早清還手續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貸款而產生的應付利息，而該等款項將根據貸款通知書內貸款條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並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或本行服務熱線收到客戶提早清還全部貸款指示該日）期間按日計算。

1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要求客戶在提取貸款 6 個月內提供完成指定綠色消費的交易證明（包括購買電動車交齊總購車金額的收據、運輸署發出的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或交付工程尾期款項的收據等）。如客戶未能按要求提供，本行將保留終止貸款並要求客戶即時償還該貸款所欠之本金、應計利息及提前清還手續費之權利，及/或將該已貸出的綠色私人貸款變更為非綠色私人貸款及保留調整貸款息率的權利，甚至取消原有貸款重新建立另一筆貸款之安排。詳情可向本行協辦申請的職員查詢。

一般條款：

- 綠色私人貸款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綠色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受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可能需要您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 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6.2 綠色按揭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客戶由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綠色按揭計劃推廣期」），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遞交已獲取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的「綠建環評」鉑金級或金級認證的一手/二手私人及政府資助住宅項目之按揭申請，而綠色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或以上及客戶於中銀香港名下的服務均選擇收取電子版結單/通知書，並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綠色按揭計劃客戶」），方可享額外港幣1,168元獎賞（「綠色按揭現金回贈」）。

2. 獎賞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之新做住宅物業按揭貸款，但不適用於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
3. 獎賞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4. 有關綠色按揭計劃適用的住宅項目名單，請參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網站(www.hkgbc.org.hk)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訂綠色按揭計劃適用的住宅項目名單。
5.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額外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6. 如為聯名貸款賬戶，只有該貸款賬戶的主要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完成綠色按揭計劃的大抽獎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額外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額外現金回贈予其中一名貸款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7. 合資格綠色按揭計劃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額外現金回贈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及客戶就結單/通知書設定，於其名下所有賬戶（不包括聯名戶）均選擇收取電子版結單/通知書，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8.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一般條款及細則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並不是上述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印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

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6.3 個人綠色存款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個人綠色存款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客戶於個人綠色存款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1 仟美元或以上開立 2 個月「個人綠色定期存款」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貨幣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美元	3.6%

3.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每位「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客戶於個人綠色存款推廣期內只可開立「個人綠色定期存款」一次及金額上限為 60 萬美元。
5. 有關客戶的申請必須符合中銀香港的要求。

一般條款：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1. $\frac{\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最優惠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餘到期日數}}{\text{一年總日數}}$
 2. $\frac{\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餘到期日數}}{\text{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即下載備份供日後參考。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佈的綠色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客戶可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最新定期存款年利率。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風險聲明：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6.4 新基金客戶首筆基金 0%認購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期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基金推廣期」)。
2. 新基金客戶指 i)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或 ii) 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中銀香港基金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基金客戶」)。
3. 於基金推廣期內，合資格基金客戶以單名基金賬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 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港幣 6,000 元(或等值)(「認購費減免」)。
4. 優惠只適用於單名基金賬戶。每名合資格客戶於基金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 1 次。
5.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及 v) 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6.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7.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9 把減免認購費退還予合資格客戶。
8. 如合資格基金客戶於基金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9.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10.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11.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印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6.5 BoC Pay+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BoC Pay+ 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並在推廣期內全新註冊或升級賬戶至 Pay+ 錢包之客戶（「合資格 BoC Pay+ 客戶」）。
3. 合資格 BoC Pay+ 客戶在 BoC Pay+ 推廣期內以 BoC Pay+ 進行以下任何一項交易，可獲得抽獎機會（「獎賞」）：
 - i. 累計商戶消費（包括繳費）滿 HK\$1,500，或
 - ii. 透過「轉賬/轉數快」功能單筆轉賬不低於 HK\$1,500 至第三方收款人（統稱「合資格交易」）。
4. 轉賬交易額上限 Pay+ 錢包所規定的交易限額。
5.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跨境匯款轉賬、收款或轉賬至與轉賬者本人同名賬戶的交易。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分拆賬單或未經授權之交易均不符合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BoC Pay+ 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所產生的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如客戶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受中銀香港不時於 BoC Pay+ 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BoC Pay+ 主頁 > 「選單」 > 「幫助」 > 「條款及細則」。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

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品或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 除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有關商戶的供應商，相關產品及/或產品均由該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對於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質素，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作任何保證，亦不對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引致的後果負責。所有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均由商戶承擔。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最終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保留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6.6 電子月結單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1.1 綜合月結單（「結單」）

- i. 綜合月結單包括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綜合月結單及/或往來帳戶月結單，並不包括信用卡月結單及/或其他賬戶及/或產品月結單。

2. 大抽獎活動

2.1 條款及細則

- i. 本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電子月結單推廣期」）。
- ii. 大抽獎活動只適用於本行個人單名賬戶持有人（不適於聯名賬戶持有人）於電子月結單推廣期內成功首次選用或轉換為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並持有本行有效網上銀行賬戶之客戶（「合資格電子月結單客戶」）。
- iii. 合資格電子月結單客戶於電子月結單推廣期內須選用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並持有本行有效網上銀行賬戶，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3. 一般條款

- 3.1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可向銀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 3.2 本行保留不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本條款的酌情權。
- 3.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期或終止任何計劃，以及修訂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3.4 電子月結單優惠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任何同意登記申請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服務」)的客戶(「本人/吾等」)。若本條款與適用於本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條文或規則(如有)有

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請細閱本條款，特別是條款 3 有關透過本服務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及條款 6 有關該等資料的可用時間限制。

1. 在本人/吾等申請本服務前，本人/吾等同意登記使用或確認本人/吾等為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本人/吾等必須維持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視情況而定)及支付條款 2 所載的費用及收費以獲取本服務。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登記申請。
2. 本人/吾等同意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本人/吾等須受本條款約束及須支付銀行就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所訂明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3. 本服務涵蓋的結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通知書、證券孖展賬戶通知書、基金通知書、債券/存款證通知書、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通知書、貴金屬存摺賬戶通知書及確認書、結構性投資通知書及證實單、外匯掛鈎投資通知書及證實單、證券交易日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日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日結單、債券/存款證日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日結單(「日結單」)、證券月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月結單、基金月結單、債券/存款證月結單、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月結單及外匯掛鈎投資月結單(「月結單」)及銀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貴金屬及外匯孖展/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貴金屬存摺賬戶/結構性投資/外匯掛鈎投資及/或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結單、通知書、證實單及/或確認書(以上統稱「該等結單」)。有關本服務涵蓋的通知書(以上統稱「該等通知書」)，請瀏覽銀行網頁查閱銀行已提供的電子通知書類別。
4. 本人/吾等同意，於該等結單所載之結單日期翌日(就日結單而言)或於結單日期 7 日內(就月結單而言)或於銀行發出該等通知書日期翌日(「發出日」)(就該等通知書而言)透過本服務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獲取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即構成銀行已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發送予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在每次透過本服務獲發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時可於本人/吾等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視情況而定)收到銀行以電郵及/或短訊發出的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以獲通知本人/吾等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可供查閱。請瀏覽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檢視由銀行提供現有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類別。本人/吾等會確保本人/吾等於銀行紀錄內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為最新，以收取有關提示。本人/吾等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銀行。
5. 若本人/吾等於任何一個銀行/信用卡賬戶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銀行/信用卡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至於投資賬戶/分賬戶，若本人/吾等於任何一個投資賬戶/分賬戶確認並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投資賬戶/分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須根據當時可提供之服務而定。任何賬戶的預設設定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分行進行更改(如需要)。
6. 本人/吾等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並接受(i)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 12 個月內，(ii)有關該等通知書在相關該等通知書發出日後 12 個月內，及 (iii) 有關月結單在涵蓋不多於前 24 個結單期間可供查閱。
7. 本人/吾等收到銀行的電郵及/或短訊提示(視情況而定)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的有關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銀行提出指正。
8. 本人/吾等應把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人/吾等電腦存儲裝置、手機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9.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撤回或暫停本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吾等確認即使本服務於每日 24 小時可供使用及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須受條款 6 所載之查閱時間限制，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

及/或電腦或網絡故障或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

10. 除非本人/吾等已另行通知銀行，否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在銀行確認本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本人/吾等於銀行紀錄之郵寄地址。
11. 銀行有權終止本人/吾等就本服務的使用登記，惟銀行須於終止登記前透過本服務或以銀行與本人/吾等一般同意的方 式通知本人/吾等。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本人/吾等。
12. 本人/吾等可在給予銀行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本服務的使用登記。終止服務一般會於銀行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 後 30 日內或於銀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人/吾等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 分行更新使用登記的狀態，以通知銀行。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 發送予本人/吾等。
13. 銀行概不因本人/吾等未能使用本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本人/吾等同意銀行根據條款 4 透過本服務發送的該等結單/該 等通知書，須就各方面而言被視作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一切責任。
14.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的安全，而本人/吾等的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亦在本人/吾等的密碼認證、任何認 可生物認證或由銀行絕對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認證方式認證後方可查閱。儘管如此，銀行並不保證透過本服務發送的一 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5.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本人/吾等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之風險

1. 本人/吾等須配備適當的電子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方可使用本服務。
2. 互聯網、電郵及/或短訊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3.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務或招致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此服務而引致本人/吾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數據費用。
4. 本人/吾等應定期查看本人/吾等指定電郵賬戶及/或流動電話以獲通知可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視情況而定) 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
5. 本人/吾等如欲撤銷同意使用本服務，須按照銀行的合理要求給予銀行事先通知。
6. 本人/吾等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取覽及/或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列印本， 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6.7 「碳·生活」任務條款及細則

1. 此任務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碳·生活推廣期」)。
2. 此任務僅適用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尚未使用中銀香港「碳·生活」服務之客戶(「碳·生活之合資格客戶」)。於上述日期前使用「碳·生活」服務之客戶將不符合「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抽獎資格。
3. 每位碳·生活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抽獎機會一次。
4. 有關中銀香港「碳·生活」之使用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6.8 手機銀行啟用賬戶提示任務條款及細則

1. 此任務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手機銀行設定賬戶提示推廣期」)。
2. 此任務僅適用於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尚未啟用手機銀行賬戶提示之客戶(「手機銀行啟用賬戶提

示之合資格客戶)。於上述日期前啟用手機銀行賬戶提示之客戶將不符合「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抽獎資格。

3. 手機銀行啟用賬戶提示之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抽獎機會一次。
4. 有關手機銀行啟用賬戶提示之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6.9 BoC Pay+ 應用程式內成功設定接收推廣通知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BoC Pay+ 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尚未設定接收推廣通知之客戶（「BoC Pay+ 設定推廣通知合資格客戶」）。於上述日期前設定接收推廣通知之客戶將不符合「全城綠活」大抽獎活動抽獎資格。
3. 推廣期內，BoC Pay+ 設定推廣通知合資格客戶需在 BoC Pay+ 應用程式內成功設定並保持開啟「接收推廣推送通知」。設定需至少保持開啟至獎賞派發日，否則得獎資格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4. 上述設定將根據 BoC Pay+ 設定推廣通知合資格客戶儲存於中銀香港及卡公司的電腦紀錄為準。

BoC Pay+ 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所產生的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如客戶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受中銀香港不時於 BoC Pay+ 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BoC Pay+ 主頁 > 「選單」 > 「幫助」 > 「條款及細則」。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最終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關商戶保留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一般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印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投資涉及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